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 雳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爱进